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照忠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2,929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631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34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94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,580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51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,580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5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2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90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2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